

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永城综〔2025〕117号

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2025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，紧扣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要求，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全过程，着力推进依法行政、规范行政行为、提升服务质效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。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筑牢法治创建根基

1. 压实主体责任。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绩效考核体系，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。严格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主要负责人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专题部署会等

形式，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2025年以来累计开展法治专题学习2次，推动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法治意识全面提升。

2. 健全制度体系。严格落实《法治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2025年以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100%。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，全程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、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等工作，确保行政行为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

1. 深化执法体制改革。一是明晰权责清单。主动对接编制部门，结合机构职能调整，梳理完善权责清单，确保执法工作有据可依、权责统一。已完成权责清单动态调整，明确权责事项471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10项、行政处罚382项、行政强制26项、行政征收3项、行政监督检查7项、行政确认1项、公共服务12项、其他行政权力8项、行政奖励3项、其他权责事项19项。二是推进片区联合执法。制定《永定区区直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下沉片区执法工作方案》，选派12名执法骨干、6名驾驶员下沉驻点，创新“编制在部门、执法在基层”管理模式。投入150万元专项经费，完成6个片区驻点标准化建设，配备5G执法记录仪、防暴装备等执法设备及办公设施，64名驻点执法人员统一着装上岗。累计协助执法600余次，其中巡查检查390次，行政处罚

20 起，行政强制 31 起，整治行动 172 次。三是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。围绕重点领域执法痛点，构建多部门协同执法体系，先后出台《保护森林资源联动协作机制》《打击违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联合执法协作机制》等制度，形成“分工明确、协作高效、监管有力”的执法格局。四是组建联合执法队伍。制定《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及运行方案》，整合城综、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执法资源，组建自然资源、林业领域联合执法队伍，明确联合执法工作内容、职责分工及保障措施等，为联合执法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2.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一是执法公示常态化。制定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，通过区政府网站、“闽执法”平台等渠道，全面公开执法主体、执法事项、执法依据、处罚结果等信息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在法定期限内公示率达 100%。二是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化。出台《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》，明确 23 类执法场景必须全流程音像记录，规范音像资料归档管理，实现执法过程可回溯。2025 年以来累计开展案卷评查自查 3 次，确保执法文书要素齐备、填写规范。三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。建立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，明确 4 名专职法制审核人员，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复杂疑难等案件严格进行法制审核，审核率达 100%，有效防范执法风险。

3.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一是深化作风建设。通过以案示警、以案明纪、内部监督等方式强化党风廉政建设，引导全体执法人员

员将遵规守纪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；制定每周队列训练与执法业务学习计划，以高标准培养队员艰苦奋斗精神与纪律意识，实现内强素质与外树形象统一，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执行力。二是强化教育培训。制定年度执法人员培训计划，严格落实“每人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”培训要求，通过集中培训、专题讲座、法律知识闭卷考试等形式，重点培训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及执法技能，2025 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类培训 8 次。三是规范人员管理。组织 50 周岁以下在编干部开展“执法资格攻坚行动”，2025 年以来，新增持证人员 9 人，确保“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”。明确执法辅助人员职责权限，仅允许其开展日常巡查、劝阻等辅助性工作，不得参与立案、调查取证等实质性执法活动。

4. 深化数字化监管。全力推广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运用，组织“闽执法”操作专题培训 1 场，规范案件线上立案、流转、公示全流程，定期通报线上执法情况，力争实现执法线上办理 100%。2025 年以来通过“闽执法”平台开展行政检查 77 件、行政处罚立案 177 件，平台应用效能持续提升。

（三）聚焦民生需求，优化法治服务效能

1.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19 项公共服务事项和 13 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“数据最多采一次”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要求，承诺件办理时长压缩 33%，办结率和按时办结率均达 100%。清理证明事项 1 项，保留 4 项，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，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。

2.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转发适用城管、林业、水利、自然资源领域裁量基准、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，坚持“教育与处罚相结合”，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。规范涉企检查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对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精准检查，未发生要求特定区域或行业普遍停产停业的情况。

3. 化解群众“急难愁盼”。建立“群众诉求-分类处置-限时办结”机制，聚焦占道经营、餐饮油烟污染、违规侵占绿地等热点难点问题，坚持以“劝导为主、处罚为辅”，注重“堵疏”结合，既依法依规整治乱象，又解决群众诉求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，全力营造整洁有序、宜居舒适的市容环境。截至目前，已解决民生实事 122 件，对群众诉求做到有回应、有落实、有整改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问责，健全法治长效机制

1. 完善内部监督。重新修订《城市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(试行)》，制定“正向激励+负面约束”清单，将考评结果与绩效发放、评先评优、职级晋升挂钩。局督查股每月“晒进度”，通报队伍建设、岗位履职等情况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。

2.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，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2025 年行政复议 1 件、行政诉讼 6 件，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%。畅通 12345

热线、e 龙岩等投诉举报渠道，群众诉求回应率、整改率均达 100%。

3. 深入开展整治行动。扎实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、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整治过程中，紧扣执法规范关键环节，常态化开展执纪监督，累计向纪检监察组移送涉及执法作风问题线索 5 条，集体约谈 66 人，提醒谈话 2 人，政务处分 1 人，有效防范违规执法、过度执法等问题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执法队伍建设仍有短板。部分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储备不足，复杂疑难案件处置能力有待提升；队伍存在老龄化现象，跨领域执法积极性和创新能力难以适配新形势执法需求。

（二）平台应用规范性不足。虽已推广“闽执法”等平台，但部分执法人员平台操作熟练度不够，线上执法办理尚未实现 100%规范，平台效能未充分释放。

（三）执法环境有待改善。部分群众对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认知不足，对占道摆卖、乱搭乱盖等整治工作不理解、不支持，给执法工作开展带来一定阻力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深化队伍能力建设。优化培训内容与形式，增加复杂案件处置、跨领域执法等专题培训，建立“老带新”帮扶机制；针对队伍老龄化问题，完善人才招录与培养计划，注入新鲜血液，

提升队伍创新活力与服务意识。

（二）提升平台应用效能。开展“闽执法”平台应用专项攻坚，通过案例教学、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强化操作培训，定期通报线上执法办理情况，建立考核激励机制，力争实现执法案件 100% 线上办理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工作。多渠道、全方位宣传城市管理条例法规及工作成效，创新“城管+社区”“城管+商户”共建共治模式，增进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，营造“人民城市人民管，管好城市为人民”的良好氛围。



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

抄送：区委依法治区办。

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综合股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